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 2 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 201 室。

**出席委員：**鄭優、沈慧雅、莊侏真等 3 人。

**列席主管：**張憲正(執行副總經理暨公司治理主管)、黃傳顯(內部稽核主管)、林辛容(財務主管)、林采嫻(代理會計主管)。

**主席：**鄭優

**紀錄：**林辛容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11 年 2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改聘本公司新任會計主管，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會計主管廖振傑先生因申請離職，擬予解任，並自即日起改聘林采嫻女士擔任會計主管，謹檢附新任會計主管學經歷簡表(詳如議程第 3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核閱(詳如附件二)，擬於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 111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擬討論由持股 1%以上股東共同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及指派代表人選任董事之法人股東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職務(詳如附件三)，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鄭優



紀錄：林辛容

